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上升**11.9%**至**196,3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17.7%**上升至**21.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36.4%**至**51,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1**港仙(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3	<b>196,340</b>	175,461
銷售成本		<b>(154,338)</b>	(144,441)
毛利		<b>42,002</b>	31,020
其他收入	4	<b>2,377</b>	2,3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b>(3,349)</b>	3,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6,914)</b>	(25,2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1,151)</b>	(7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b>(3,276)</b>	–
經營虧損		<b>(60,311)</b>	(60,879)
融資收入	6(b)	<b>8,382</b>	8,28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170</b>	(28,368)
除稅前虧損	6	<b>(51,759)</b>	(80,965)
所得稅抵免	7(a)	<b>235</b>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b>(51,524)</b>	(80,96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b>(1.1)仙</b>	(1.7)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59,169</b>	694,609
土地使用權		<b>30,802</b>	31,8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b>39,075</b>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b>	193
		<b>729,060</b>	726,6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341</b>	4,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b>24,233</b>	21,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5,112</b>	19,689
可收回稅項		–	2,9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33,683</b>	27,7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2</b>	1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b>160,665</b>	218,871
		<b>239,046</b>	295,39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b>3,229</b>	5,4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1	<b>19,078</b>	19,5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0</b>	10
		<b>22,317</b>	25,0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6,729</b>	270,368
<b>資產淨值</b>		<b>945,789</b>	997,06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482,301</b>	482,301
儲備		<b>463,488</b>	514,761
<b>總權益</b>		<b>945,789</b>	997,06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IFRS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下述變動外，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符一致。

###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已頒佈若干新IFRS準則及IFRS修訂，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FRS 9「金融工具」
-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
-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由於本集團在應用該等準則時所選過渡方法，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以反映新準則之規定，惟獨立呈列合約負債除外。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取代*I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IFRS 9*。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乃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照*IAS 39*呈報。

本集團已評估過渡至*IFRS 9*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IFRS 9*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IAS 39*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IFRS 9*，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未受首次應用*IFRS 9*所影響。

除與本集團無關的金融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IFRS 9*所影響。

## B. 信貸虧損

IFRS 9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IAS 39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IAS 39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因採納IFRS 9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IFRS 9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IFRS 9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IAS 39呈報，故未必能夠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時，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涉及不適當的成本或資源，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IFRS 15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釐定當確認收益時的金額及時間。其取代IAS 18「收益」(涵蓋自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IAS 11「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IFRS 15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益的時間

過往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一般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IFRS 15，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可能為單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IFRS 15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時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予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均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IFRS 15，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IFRS 15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 B. 重大融資部分

IFRS 15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有關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於收入確認前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該做法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於收益確認前付款並不常見。根據IFRS 15，在此領域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IFRS 15，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以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及將繼續根據IAS 18「收益」呈報。

為反映於IFRS 15項下的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將客戶預先墊款1,043,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客戶預先墊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合約負債」（附註11）。



(iii)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釐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旨在釐定於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為自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入，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採納*IFRIC 22*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b>174,813</b>	156,379
- 銷售生活用紙	<b>17</b>	410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b>20,134</b>	18,508
- 提供物流服務	<b>1,376</b>	164
	<b>196,340</b>	175,461

###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	<b>95,294</b>	73,373
中國內地	<b>78,688</b>	81,298
南韓	<b>20,600</b>	19,953
其他	<b>1,758</b>	837
	<b>196,340</b>	175,461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5,116,000元(二零一八年：58,392,000元)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外間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 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 用紙產品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間客戶	<b>174,813</b>	<b>17</b>	<b>20,134</b>	<b>1,376</b>	<b>196,340</b>
跨分部銷售	<u>-</u>	<u>-</u>	<u>-</u>	<u>16,105</u>	<u>16,105</u>
可申報分部收益	<b>174,813</b>	<b>17</b>	<b>20,134</b>	<b>17,481</b>	<b>212,445</b>
撤銷跨分部收益	<u>-</u>	<u>-</u>	<u>-</u>	<u>(16,105)</u>	<u>(16,105)</u>
	<u><b>174,813</b></u>	<u><b>17</b></u>	<u><b>20,134</b></u>	<u><b>1,376</b></u>	<u><b>196,340</b></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b>32,760</b>	<b>2</b>	<b>12,987</b>	<b>3,191</b>	<b>48,940</b>
撤銷跨分部溢利					<u>(6,938)</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 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b>42,002</b>
未分配經營成本					<b>(102,313)</b>
融資收入					<b>8,382</b>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u><b>170</b></u>
<b>除稅前虧損</b>					<b>(51,759)</b>
所得稅抵免					<u><b>235</b></u>
<b>年度虧損</b>					<u><u><b>(51,524)</b></u></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 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 用紙產品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間客戶	156,379	410	18,508	164	175,461
跨分部銷售	<u>-</u>	<u>5</u>	<u>-</u>	<u>18,991</u>	<u>18,996</u>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6,379	415	18,508	19,155	194,457
撤銷跨分部收益	<u>-</u>	<u>(5)</u>	<u>-</u>	<u>(18,991)</u>	<u>(18,996)</u>
	<u>156,379</u>	<u>410</u>	<u>18,508</u>	<u>164</u>	<u>175,461</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24,879	(633)	11,520	3,588	39,354
撤銷跨分部溢利					<u>(8,334)</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 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31,020
未分配經營成本					(91,899)
融資收入					8,28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28,368)</u>
<b>除稅前虧損</b>					(80,965)
所得稅開支					<u>-</u>
<b>年度虧損</b>					<u>(80,965)</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1,400	-
服務收入	441	882
其他	536	1,436
	<u>2,377</u>	<u>2,318</u>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15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70)	(1,3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94)	4,560
	<u>(3,349)</u>	<u>3,23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685	60,4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96	2,0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51	3,472
	<u>62,932</u>	<u>65,916</u>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20,921	20,6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05	15,00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906	30,249
	<u>62,932</u>	<u>65,916</u>
<b>(b) 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43)	(2,985)
貸款予多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839)	(3,873)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之財務擔保收入	-	(1,424)
	<u>(8,382)</u>	<u>(8,282)</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存貨銷售成本	<b>107,874</b>	99,1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090</b>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4,008</b>	35,346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0(b))	–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b>3,276</b>	–
壞賬撇銷	<b>7</b>	1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b>5,322</b>	5,3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2,110</b>	2,020
– 其他服務	<b>498</b>	524
	<b>107,874</b>	99,170

附註：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用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276,000元，以撇減其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至零元。產生減值之主要原因為生活用紙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以及短期內缺乏回升前景。

##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35)</b>	–
所得稅抵免	<b>(235)</b>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不論為因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所致。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b>(51,759)</b>	(80,965)
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b>(8,540)</b>	(13,3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91)</b>	(5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54</b>	5,5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136</b>	11,271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615)</b>	(2,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35)</b>	-
其他	<b>(244)</b>	(243)
所得稅抵免	<b>(235)</b>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1,524,000元(二零一八年：80,96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一八年：4,822,597,000股)為計算基準。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4,823,009</b>	4,822,33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12(c))	-	26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823,009</b>	4,822,597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b>28,470</b>	25,715
減：呆賬撥備(附註10(b))	<b>(4,237)</b>	(4,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b>24,233</b>	21,478

###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算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0 – 30日	<b>22,577</b>	16,726
31 – 60日	<b>1,462</b>	3,314
61 – 90日	<b>171</b>	509
91 – 120日	<b>28</b>	315
逾120日	<b>4,232</b>	4,851
減：呆賬撥備	<b>(4,237)</b>	(4,237)
	<b>24,233</b>	21,478

附註： 於採納IFRS 9後，本集團評估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b) 年內虧損撥備賬之變動**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根據IAS 39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b>4,237</b>	8,558
首次應用IFRS 9之影響(附註2(b)(i))	-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b>4,237</b>	8,558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	(10)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4,3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237</b>	4,237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並非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b>22,095</b>	14,273
1 - 30日	<b>1,837</b>	4,287
31 - 60日	<b>164</b>	2,074
61 - 90日	<b>111</b>	197
91 - 120日	<b>26</b>	78
逾120日	-	569
	<b>2,138</b>	7,205
	<b>24,233</b>	21,478

(d)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港元	<b>23,114</b>	19,501
美元	<b>1,119</b>	1,977
	<b>24,233</b>	<b>21,478</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a)及(b)	<b>3,229</b>	5,449	5,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b>6,446</b>	6,910	6,910
– 應計開支		<b>7,765</b>	7,897	7,897
– 客戶預先墊款(附註)		–	–	1,043
– 合約負債(附註)	(c)	<b>806</b>	1,043	–
– 其他		<b>4,061</b>	3,715	3,715
		<b>19,078</b>	19,565	19,565
		<b>22,307</b>	25,014	25,014

附註： 於採納IFRS 15後，先前計入「客戶預先墊款」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b)(ii))。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	<b>2,231</b>	3,088
1 – 30日	<b>165</b>	793
31 – 60日	<b>30</b>	720
61 – 90日	<b>24</b>	20
91 – 120日	<b>4</b>	13
逾120日	<b>775</b>	815
	<b>3,229</b>	5,449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港元	<b>22,272</b>	24,754
美元	<b>35</b>	260
	<b>22,307</b>	25,0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合約負債之變動**

客戶合約即客戶預先墊款，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b>1,043</b>
因確認年內收益導致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減少	<b>(237)</b>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806</b>

## 12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22,334	482,2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675</u>	<u>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3,009</u>	<u>482,301</u>

###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i)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ii)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註銷/失效	止年度內行使	尚未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b>董事</b>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112,800,000	-	-	112,800,000	(26,400,000)	86,400,000	3.4年	
<b>僱員</b>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22,900,000	(3,725,000)	(675,000)	18,500,000	(1,200,000)	17,300,000	3.4年	
			<u>135,700,000</u>	<u>(3,725,000)</u>	<u>(675,000)</u>	<u>131,300,000</u>	<u>(27,600,000)</u>	<u>103,700,000</u>		

歸屬期：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開支為251,000元(二零一八年：3,472,000元)。

###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9及IFRS 15。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b)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簡介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是香港主要固體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從事廢料收集、回收及處理活動。透過大規模的廢料收集網絡及儲存庫，本集團能夠為來自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廣泛類型客戶提供有關廢紙及塑膠廢料、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其他可回收廢料的廢料管理服務。透過我們技術先進的處理廠，廢料均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回收紙及塑膠粒等經處理產品會經過分類、包裝及出口至中國或其他海外目的地。

我們致力於維護穩定高效的服務，以專業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了解到我們的業務成為都市廢料管理解決方案一部分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致力發揮作用，投放資源以創造共享經濟、社會及環保價值。我們將邁向成為香港以至大中華地區信譽最昭著的綜合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目標。

### 市場回顧

在香港，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料一直按年急升。由於本地堆填區接近飽和，香港必須開始採取措施以減少及回收廢料。由於大部分可回收廢料均已出口，回收率一直處於較低水平。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中國對進口廢料實施嚴格控制，令香港必須在本地處理其可回收廢料，導致廢料管理服務市場的格局出現急劇轉變。

香港政府就都市廢料管理頒布的新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膠袋、玻璃製飲品容器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制定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為廢料處理及回收服務供應商帶來嶄新機遇。本集團的廢料管理業務、回收紙、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塑膠等，成為有關都市廢料問題的長期解決方案一部分。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5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淨虧損81,000,000港元改善29,500,000港元。

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財 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 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 銷售回收紙	<b>158,864</b>	148,386	<b>10,478</b>	<b>7.1%</b>
— 銷售再生塑膠粒	<b>15,289</b>	7,461	<b>7,828</b>	<b>104.9%</b>
—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b>660</b>	532	<b>128</b>	<b>24.1%</b>
	<b>174,813</b>	156,379	<b>18,434</b>	<b>11.8%</b>
CMDS服務收入	<b>20,134</b>	18,508	<b>1,626</b>	<b>8.8%</b>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b>17</b>	410	<b>(393)</b>	<b>(95.9%)</b>
物流服務收入	<b>1,376</b>	164	<b>1,212</b>	<b>739.0%</b>
	<b>196,340</b>	175,461	<b>20,879</b>	<b>11.9%</b>

###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回收紙的收益增加至約158,9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上升約10,500,000港元或7.1%。回收紙貿易的毛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6,900,000港元或25.0%，而毛利率由18.6%增加至21.8%。

中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禁止進口未分類廢紙，已導致銷售量下跌5.8%。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底期間，中美貿易戰已進一步轉移對回收紙的需求至香港。由於回收紙短缺，每噸平均售價同比增加13.7%。

鑒於此業務分部內存在的不確定情況，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當需求突然增加時將有額外人手應付。由於此分部前景相當嚴峻，本集團正設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



自提供CMDS所產生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銷售額錄得4.2%增長。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由於回收辦公室紙張的用途有所分別，辦公室紙張的價格及出口量並未受到中國的環保法規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擴展東南亞市場，由於當地對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需求仍然熾熱，令到該等市場的銷售額大幅上升。

**塑膠回收**乃我們的新固體廢料回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低密度聚乙烯(「LDPE」)塑膠廢料乃回收及加工成為塑膠粒。這些LDPE塑膠粒可用作堅硬容器及塑膠薄膜，如塑料袋及包裝薄膜。自塑膠粒產生的銷售收益已增加7,800,000港元或104.9%。中國政府針對進口廢棄塑膠的禁令對此業務有正面影響。本集團亦致力透過修正措施以提升產能及效益。儘管油價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對我們的產品競爭力造成影響，我們預期此業務將為我們的收益帶來更大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已投入再生工程塑膠粒業務，從而促進高增值回收塑膠粒的生產。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試行運作，並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成為新收益來源。

## **CMDS服務收入**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增加1,600,000港元或8.8%。大眾對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乃CMDS業務表現穩定的主要原因。我們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提高團隊的效益。儘管出現其他競爭對手，我們仍能以專業的知識及服務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更為我們帶來新客戶。我們預期此分部的貢獻長遠而言可錄得進一步增長。

##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經營有關處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投入運作。由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WPRS」)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全面實施，導致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不斷壯大。產能亦已趨向穩定。我們預期隨著此業務的發展動力增強，將對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及穩定貢獻。

## **毛利**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11,000,000港元或35.4%，而毛利率由17.7%改善至21.4%。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持續實施成本效益措施以減少直接銷售成本所致。

##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9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輕微增加7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隨著本集團總收益增加及毛利改善，本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改善約26,4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51,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以股權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而此舉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亦了解到，鑒於其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在透過債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將遇到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融資活動，而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1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1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7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4,6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逐步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工場的租賃裝修產生開支1,600,000港元，以及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本集團總部產生建築開支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附註1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之結果仍尚未可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香港的主要廢料處理及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承諾肩負保護環境及為社區作出貢獻的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乃我們業務的不可或缺部分。為了對香港的廢料管理解決方案作出貢獻，我們積極聆聽及回應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政府機構、供應商、非政府環保組織等)對我們ESG績效的回饋。我們不斷與持份者團體在環保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私隱保障等課題維持定期溝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檢討我們的重大課題及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從而回應全球可持續事宜。

在負責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供考慮及作出決策的相關部門主管領導下，本集團的ESG功能及可持續常規與其業務增長一併得到優化。儘管詳細的ESG績效將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ESG報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節解釋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以及其與主要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 環境政策與合規

本集團透過採納ISO 14001:2015認證環境管理體系展示其環保主導能力。我們已界定定量環境監控目標，訴諸所有可行方法以減少污染、優化資源運用及以負責任方式棄置廢料。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密切監察地區及本地環保政策的趨勢及改變，從而令我們的管理體系保持更新。

本集團採納一套四個步驟的過程以管理其業務的環境影響，包括識別環境因素、識別潛在直接及間接影響、評估有關影響的程度，以及透過設立有關程序以監控有關環境因素。我們實施持續的節能措施、水回收循環系統及環保辦公室常規以減少資源消耗。我們在樓宇內安裝太陽能板，準備於明年產生可持續能源。為了善用我們作為香港的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角色，我們亦參與環保活動及與外間環保組織合作。

在本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在法律及法規上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構成在環保法律及法規上的重大影響。

## 與持份者的接觸

與持份者建立緊密及暢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管理與來自不同領域及背景的內部及外間持份者的溝通。我們已建立以及存置適當的溝通平台及渠道，例如定期會面及申訴解決制度，在重大課題及任何有關議題諮詢他們。管理層致力聆聽及回應回饋，從而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績效及切合他們的期望。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182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5,900,000港元)。本集團奉行公平僱用常規及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尊重每位個別僱員及嚴禁在所有相關事項(包括招聘、考核程序及提供福利)的歧視行為。我們設有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及申訴制度，以應對僱員可能出現的任何關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一向為我們業務中的最優先目標。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由安全管理委員會制定及檢討，委員會就安全事宜監督實施情況及促進本集團內溝通。安全管理制度亦包括定期培訓以管理不同類別的安全隱患。我們亦已設有程序以識別潛在安全風險及制定應急方案。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相信培訓乃加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更有利於僱員自身，因此向僱員提供機會以加強技能及知識。我們根據不同培訓需要而投資於不同類別的內部及外間培訓。我們提供行業相關培訓，為僱員提供行業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 **客戶**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回饋，因其為我們持續進步過程的重要部分。本集團透過日常聯絡及定期會面，與客戶維持有效溝通，了解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要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透過我們的投訴處理機制提供的回饋亦讓我們可更正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所採取行動及其結果均會迅速知會投訴人。

## **供應商**

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就符合ESG規定溝通，致力實現可持續供應鏈。本集團制定供應商挑選準則以確保其達到我們的環保、社會及質量標準。我們每年均會從現有供應商中進行抽樣評估。我們根據價格、產品及服務質素、合作方式、適時交付及環保規定評估其表現。符合環保規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獲優先挑選。如於跟進後的表現仍未如理想，則不合資格的供應商會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 **社區**

作為廢料管理行業的主要成員之一，本集團承諾提倡環保教育。本集團設立的環保教育中心乃對外開放，從而提升減少及回收廢料需要的意識。我們亦積極參與由非政府組織牽頭的「綠行者聯盟」計劃，透過工作坊及志願工作而在本集團內及社區宣揚環保知識。

## 展望

為了實現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高價值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維持現有業務分部及掌握發展新業務的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穩定及發展新開展業務，包括回收塑膠粒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透過與我們的夥伴緊密合作，我們亦將確保順利推出再生工程塑膠粒項目。本集團亦將經營專業CMDS服務及回收紙張業務。

儘管部分分部面對來自中國環保政策及貿易戰的風險，但該等因素亦為其他分部帶來機遇。我們不會放棄尋覓新機遇以擴闊我們的新收入來源。我們深信，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業務，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自行轉型為具有更高增值能力的企業。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須邀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因意料之外的商業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因海外事務而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會活動的提問。

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其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定期檢討其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財務資料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http://www.iws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